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5条“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3.2条的规定的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”情形。

二、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3.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：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.3.2

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公司未在第 9.3.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四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

（五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。”

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、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、036）。

2、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，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